

台南市行善協會

函

地址：70459 台南市文賢路 735 巷 26 號
聯絡人：曾弈心
電話：(06)3582596
傳真：(06)2805938

受文者：國立臺南二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2) 行善協字第 00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件

附件：清寒獎學金辦法

主旨：本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清寒獎學金之申請案，懇請貴單位協助本會獎學金申請辦法，提供給低收入戶知悉。請 查核。

說明：本會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如附件說明；獎學金申請受理時間至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截止。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南一中、國立臺南女中、國立臺南二中、國立臺南家齊高中、國立新豐高中、國立新營高中、國立善化高中、國立新化高中、市立大灣高中、市立南寧高中、市立土城高中、國立南大附中、國立北門高中、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市立永仁高中、國立後壁高中、國立臺南高商、國立臺南高工、國立白河商工、國立北門農工、國立曾文家商、國立新營高工、國立玉井工商、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臺南海事、國立新化高工、國立曾文農工、國立新營高中。

副本：本會文書組

理事長李秋金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12/12/21



1120011182

《清寒獎學金辦法》

- 第一條：本會辦理清寒獎學金，為鼓勵低收入戶子女爭取更優秀成績，創造前途、服務社會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所需經費由本會會費支用。
- 第三條：本獎學金名額暫訂每學年度，台南市大專院校 12 名、台南市高級中學(包括高職) 12 名、其獎學金如下：
※大專組：12 名，每名 3,000 元，獎狀乙紙。
※高中組：12 名，每名 2,000 元，獎狀乙紙。
- 第四條：凡含下列條件者，在政府核准之台南市公私立院校就讀低收入戶子女均可申請。
1. 台南市低收入戶為標準，每戶以一人為限。
2. 各項成績標準：學期成績平均：**80 分(含)以上。**
操行成績：**80 分(含)以上。**
3. 未享用公費待遇者。
※五年制專科學校，其獎學金標準認定如下：
(1) 一年級至三年級比照一般高中(職) 標準辦理。
(2) 四年級至五年級比照大專院校標準辦理。
- 第五條：若各組符合條件，申請超過預定名額時，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各組獎學金並互相通過。
- 第六條：凡欲申請獎學金者應辦理下列手續：
繳學年(112 年度上學期)成績、在學證明書、低收入戶證明以及戶口名簿影印本各乙份。【信封上請註明聯絡電話】
以郵寄方式寄至：台南市北區文賢路 735 巷 26 號
台南市行善協會收即可。(協會電話：3582596)
- 第七條：民國 112 年獎學金申請受理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0 日截止**，逾期申請或申請資料不齊全者概不予受理或審查時予以刪除。
- 第八條：本會各項獎學金由理監事會審查通過後於會員大會當日頒發。
- 第九條：獎學金每年於辦理完畢後應將款項收支情形提出理監事會報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條：本獎學金申請辦法可視本會每年經費狀況及實施需要修訂。
- 第十一條：本獎學金辦法經大會(代表大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申請人請務必留個人手機(若個人無手機請留可聯絡的電話)，以便協會通知領獎時間及地點。感謝!